教育部关于废止《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等8项规章的通知

　　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，部内各司局，各直属单位：　　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07]12号）规定的原则和要求，我部决定废止以下规章：　　1、《社会力量办学教学管理暂行规定》（[88]教高三字017号）；　　2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管理处罚暂行规定》（[88]教学字006号）；　　3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定向招生就业暂行规定》（[88]教学字013号）；　　4、《国家教育委员会行政法规、规章发布办法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号）；　　5、《地方教育电视台站设置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3号）；　　6、《电视师范教育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5号）；　　7、《教学仪器优质产品评选办法》（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1号）；　　8、《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规定》（教学[1996]24号）。　　以上已废止的规章，不得再作为教育管理和执法的依据，特此通知。　　教育部　　二00七年九月二十七日